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修正 國家賠償法 草案

草案說明書

國家賠償法之制定，旨在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，並督促公務員勤慎負責。現行國家賠償法自民國 60 年公布施行以來，對於維護人民權益及督促公務員勤慎負責，均有顯著貢獻。惟隨著社會發展及行政業務之複雜化，現行法律之部分條文，已顯有修正之必要。本草案係根據行政院會議決議，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研擬而成，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關於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現行法律規定為自請求權發生之日起算，實務上往往發生起算點不明確之爭議。本草案擬將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，修正為自請求權人知悉損害發生之日起算，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。

二、關於賠償金額之計算，現行法律規定以實際損害為限。惟對於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所造成之精神損害，現行法律並未規定賠償。本草案擬增訂精神損害賠償之規定，以維公道。

三、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，現行法律規定以行為時之機關為準。惟隨著組織調整，行為時之機關往往已不存在，導致賠償請求無從辦理。本草案擬修正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標準，以行為時之機關或其繼承機關為準，以確保賠償請求之實現。

四、關於免責事由之規定，現行法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致發生損害者，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概不負責。惟對於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損害，現行法律並未規定免責。本草案擬增訂免責事由，以公平合理。

五、關於賠償程序之簡化，現行法律規定賠償請求須先經行政程序。本草案擬簡化賠償程序，規定賠償請求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以減少人民之負擔。

六、關於賠償責任之歸屬，現行法律規定賠償責任由行為時之機關負擔。惟對於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現行法律並未規定由該公務員個人負擔。本草案擬增訂公務員個人負擔賠償責任之規定，以督促公務員勤慎負責。

七、關於賠償金額之限制，現行法律規定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務員之薪資。惟對於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所造成之重大損害，現行法律並未規定賠償金額之限制。本草案擬增訂賠償金額之限制，以維公道。

八、關於賠償請求之撤回，現行法律規定賠償請求一旦提出，即不得撤回。本草案擬修正賠償請求之撤回規定，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。

九、關於賠償請求之消滅時效，現行法律規定賠償請求之消滅時效為二年。本草案擬修正賠償請求之消滅時效為一年，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。

十、關於賠償請求之執行，現行法律規定賠償請求之執行，應由賠償義務機關負責。本草案擬修正賠償請求之執行規定，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。

以上各點，均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。本草案之公布施行，將使國家賠償法更趨完善，並更能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。